

#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调查核查通知书

智诚国际(东莞)实业有限公司:

现有职工江海莲(身份证号码36\*\*\*\*\*24)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9月至2020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1154元一事,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:

- 一、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,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;
- 二、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比例等正确与否;
- 三、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进行确认;
- 四、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。

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、补缴数额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,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。逾期不提出的,视为无异议,本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执法人员:娄娅(执法证号:19110016004)、邓冠文(执法证号:19110016076)

联系电话:23308005

附件: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

